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9/15-16號文件

2016年1月2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6年1月22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6年1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6年2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6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

## 第I部 古物

### 《2016年古物(挖掘及搜尋)(修訂)規例》 (第9號法律公告)

第9號法律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第22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A條訂立,將《古物(挖掘及搜尋)規例》(第53A章)第6條所訂,在獲批給挖掘及搜尋古物牌照或在該牌照獲續期時須繳付的費用,由320元調高至2,520元。

2. 第53A章所訂的牌照費對上一次是於1995年藉1995年第190號法律公告調整至320元。據發展局於2016年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註明檔號)第4段所述,當局最近按2015-2016年度的物價水平對牌照費進行檢討<sup>1</sup>,發現以現時的收費水平計算,牌照費的成本回收率只有12.7%。是次費用調整是根據政府當局"用者自付"的原則作出,旨在收回提供服務所涉的全部成本。

3. 第9號法律公告自2016年3月31日起實施。

---

<sup>1</sup> 有關檢討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古物古蹟辦事處負責進行。

4. 據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2015年12月22日，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上述費用調整。委員並無就費用調整提出任何反對意見。部分委員問及關於牌照申請人及提供優惠牌照費的事宜，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除了來自土地發展商及政府部門的申請之外，當局每年亦接獲大約兩宗由學者提出的申請。對考古調查感興趣的公眾人士，可透過加入香港考古學會，參與考古調查活動；該會獲政府資助以進行考古實地調查及研究。

## 第II部 選舉事務

**《2016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  
(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修訂)規例》 (第10號法律公告)**

**《2016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  
(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  
(選舉委員會委員)(修訂)規例》 (第11號法律公告)**

**《2016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  
(鄉郊代表選舉)(修訂)規例》 (第12號法律公告)**

5. 第10至第12號法律公告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7條訂立，以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A章)、《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B章)及《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541K章)，藉以——

- (a) 將申請更改登記資料的法定限期提前至與新選民登記的限期一致<sup>2</sup>，使在選民登記周期內提出的所有更改登記資料申請，均可於臨時選民登記冊內予以反映，供公眾查閱；及

---

<sup>2</sup> 就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而言，更改登記資料的法定限期將由6月25日提前至5月2日(於非區議會選舉年)，以及由8月25日提前至7月2日(於區議會選舉年)，使之與新選民登記的限期一致。至於鄉郊代表選舉方面，更改登記資料的法定限期將由9月9日提前至7月16日，使之與新選民登記的限期一致。

(b) 以平郵取代掛號郵遞寄出由選舉登記主任發出的查訊信件及其他與選舉有關的通知書<sup>3</sup>。

6. 除上文第5段所述的修訂之外，第11及第12號法律公告亦分別廢除第541B章及第541K章中若干已喪失時效的條文。

7. 第10至第12號法律公告自2016年3月18日起實施。

8. 據選舉事務處於2016年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REO GC/51/0 C)所述，第10至第12號法律公告的修訂旨在實施政府當局於2015年11月至2016年1月期間進行公眾諮詢後於2016年1月21日發表的《優化選民登記制度諮詢報告》所載的建議措施。據政府當局所述，上文第5(a)段所載的修訂將可解決因新登記的現行法定限期與更改登記資料的限期有時間差距而可能衍生的問題；而上文第5(b)段所載的修訂，將可減低選民由於未能領取掛號郵件，而未能就選舉登記主任的查訊信件作出回覆，因而導致其選民登記被取消的風險。

9. 據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2015年12月21日就有關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不反對該等建議。

### 第III部 生效日期公告

《〈2014年司法(雜項條文)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 (第13號法律公告)

《〈香港終審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生效日期)公告》 (第14號法律公告)

《〈2015年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  
(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 (第15號法律公告)

《〈2015年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  
(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 (第16號法律公告)

《〈土地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生效日期)公告》 (第17號法律公告)

<sup>3</sup>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8條，凡條例規定以普通或掛號郵遞方式送達任何文件或發給任何通知，只要寫明正確地址、付足郵資、按有關規定以普通或掛號郵遞方式將該文件或通知寄往最後所知的收件人通信地址，即當作完成送達該文件或發給該通知。因此，信件是以平郵還是掛號方式派遞，均不會對其法律效力造成分別。

《〈2015年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  
(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 (第18號法律公告)

《〈2015年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  
(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 (第19號法律公告)

### 第13號法律公告

10.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藉第13號法律公告，指定2016年4月1日為《2014年司法(雜項條文)條例》(2014年第20號)(下稱"該條例")第7部開始實施的日期。

11. 該條例於2014年獲制定為法例，以透過就下述事宜訂定條文，修訂若干關乎司法事宜的法例：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所使用的視聽設施；就委任常任裁判官所需經驗的計算；區域法院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以書面發下裁決理由；廢除現行以當然權利就民事訟案或事項向香港終審法院(下稱"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機制；擴大勞資審裁處的案件管理權力；以及就若干法院及審裁處的管理訂立規則的權力。

12. 該條例(第7部除外)已於2014年12月24日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該條例尚未實施的第7部與就若干法院及審裁處的管理訂立規則的權力有關。

13. 議員可參閱註明日期為2014年12月4日的《2014年司法(雜項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立法會CB(4)211/14-15號文件)，以了解詳情。

14.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13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 第14至第19號法律公告

15. 因應該條例獲制定為法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為終審法院及土地審裁處訂立新的訴訟人儲存金規則，以及修訂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勞資審裁處及小額錢債審裁處的現行訴訟人儲存金規則。該等於2014年12月24日在憲報刊登的規則是——

- (a) 《香港終審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2015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 (b) 《2015年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修訂)規則》(2015年第148號法律公告)；
- (c) 《2015年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修訂)規則》(2015年第149號法律公告)；
- (d) 《土地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2015年第150號法律公告)；
- (e) 《2015年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修訂)規則》(2015年第151號法律公告)；及
- (f) 《2015年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修訂)規則》(2015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16.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藉第14、第17至第19號法律公告，指定2016年4月1日為2015年第147及第150至第152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

17. 2015年第147號法律公告及2015年第150號法律公告分別就向終審法院及土地審裁處繳存的訴訟人儲存金訂定特定規則。該等規則包括關乎下述事宜的條文：就向終審法院或土地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交存的訴訟人儲存金而言，相關的司法常務官各自所需負的職責；從終審法院及土地審裁處支出相關的儲存金及訟費各自的詳情；由相關的司法常務官將儲存金作投資；以及向相關的訴訟人儲存金賬目記入利息。

18. 2015年第151號法律公告及2015年第152號法律公告分別修訂《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25D章)及《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338D章)。2015年第151號法律公告訂定多項條文，當中包括勞資審裁處有權接受動產作為向該審裁處繳存的訴訟人儲存金，以及規定須就所有非款項的儲存金及其相關處理，備存登記冊。2015年第152號法律公告訂定多項條文，當中包括規定相關的賬目報表須由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簽署，而非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簽署。

19.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藉第15及第16號法律公告，指定2016年4月1日為2015年第148及第149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

20. 2015年第148號法律公告及2015年第149號法律公告分別修訂《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4B章)及《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336E章)。有關修訂關乎若干事宜，包括就分別繳存於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的款項而發出的收據所需載有的資料，以及訂明向相關的法院繳存上市和非上市證券時所需提交的文件證明。

21. 立法會曾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上述訴訟人儲存金規則。訴訟人儲存金規則小組委員會的秘書表示，小組委員會並無特別討論與該等規則的生效日期有關的事宜。

22.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14至第19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 **總結意見**

23. 本部並無發現第9至第19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戴敬慈  
2016年1月28日